

# 征收集体土地经济赔偿协议

征地单位：杭州市萧山区征地拆迁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萧山区 河庄街道群建村 经济合作社（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总体规划，甲方需征收乙方位于 河庄街道群建村 的集体所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浙《关于加强和改进土地征用工作的通知》（浙政发（2002）27号）文件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赔偿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向乙方征收土地面积 9.1467 公顷(计 137.2005 亩)：

1、农用地 8.5510 公顷(计 128.2650 亩)，其中：耕地 7.5246 公顷(计 112.8690 亩)、园地 0.0000 公顷(计 0.0000 亩)、林地 0.0000 公顷(计 0.0000 亩)、其它农用地 1.0264 公顷(计 15.3960 亩)；

2、建设用地 0.5957 公顷(计 8.9355 亩)；

3、未利用地 0.0000 公顷(计 0.0000 亩)。

二、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三、甲方按照《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杭州钱塘新区征地赔偿标准调整的通知》（钱塘管办发〔2019〕11号）精神核算征地费用：

被征收土地位于江东区域范围，其中按耕地赔偿面积 9.1467 公顷(计 137.2005 亩)，按非耕地赔偿面积 0.0000 公顷(计 0.0000 亩)，共计征地费用 2497.049100 万元(大写 贰仟肆佰玖拾柒万零肆佰玖拾壹元整)。其中：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耕地 13.8000 万元/亩，非耕地 6.9000 万元/亩，总计 1893.366900 万元(大写 壹仟捌佰玖拾叁万叁仟陆佰陆拾玖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为耕地2.4万元/亩，非耕地1.2万元/亩，总计 329.281200 万元(大写 叁佰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3、征地调节资金为 2.0 万元/亩，总计 274.401000 万元(大写 贰佰柒拾肆万肆仟零壹拾元整)。

4、根据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下达征地农业人口定额标准的批复》（萧政发（2003）65号）及省四部门“人地对应”工作要求，征收乙方农用地（除林地外）每亩应安置 0.8 人，征收乙方林地每亩应安置 0.4 人，合计应安置 103 人（安置资金已包含在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之内）。

四、甲方按本协议计算的征地赔偿标准按实编制征地方案，征地方案经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本协议自动生效，由甲方根据实际批准面积支付征地赔偿款。其中，村级补偿资金（即土地补偿费的40%）493.921800 万元(大写 肆佰玖拾叁万玖仟贰佰壹拾捌元整)、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329.281200 万元(大写 叁佰贰拾玖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整)、征地调节资金的50% 137.200500 万元(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贰仟零伍元整)，由财政在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到乙方。如果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未获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收土地仍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负责继续耕种。

五、本次征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已经乙方确认，涉及的被征地农民由乙方负责告知。

六、征地方案和本协议批准后，并且用地征地费用已全部支付，乙方应在 六十 日内无条件交地，并做好被征地农民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地。甲方接受土地后按规定用于拟建项目建设，但因规划调整调整等原因，可

江东三路南2019-01-06号地块  
兆奕科技

以调整建设项目。

七、乙方应在本协议批准之日起3个月内，凭本协议和甲方出具的《征  
地农业人口安置工作联系单》为被安置人员办理农转非和养老保险安置。

八、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及鉴证单位各执一份。

十、其他事项。

# 杭州市萧山区征收集体土地经济补偿

## 协议书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征地拆迁办公室（单位印）

代表人：

法赵  
印官



乙方：

代表人：何强



鉴证单位：

代表人：

陆



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杭萧规划资源征补[2019] 1046 号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萧山分局制